

安徽晶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安徽晶晨能源智能微电网平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8日，安徽晶晨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安徽晶晨能源智能微电网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晶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安徽晶晨能源智能微电网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晶晨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深圳路与浮莲路交口联东U谷1#厂房部分区域（1-1#、1-2#、1-3#、1-4#），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微电网平台建设、光伏组件生产等，不涉及电池片生产，本项目可年产太阳能电池组件310MW。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晶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安徽晶晨能源智能微电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8月23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132号文审批。开工时间为2019年8月，竣工时间为2019年9月，建成投产时间为2019年10月。待验收通过后进行正式生产，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安徽晶晨能源有限公司新建安徽晶晨能源智能微电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本项目环评阶段拟设置一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层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层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

②本项目新增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3号点焊工位的废气进行处理。

③本项目环评阶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UV灯管和废润滑油，实际生产中不产生。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冷却循环废水，冷却循环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浮莲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依托合肥联东金鸿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和污水排口。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层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串焊、单焊、点焊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共设置2台层压机，运行时为封闭状态，每台层压机自带收集管道和排烟口，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汇入一根总管延伸至楼顶，然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与焊接烟尘共用1根排气筒。

本项目共设置两台串焊机，串焊机内部自带集气罩及收集管道，1号、2号人工点焊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串焊机、1号、2号人工点焊工位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汇总至1根总管，经1套锡焊烟尘净化

器进行处理。最后汇同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高度为15米，内径为0.4米。

3号点焊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经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自动串焊机、层压机、装框机、自动打胶机、空压机、冷却塔、裁剪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声级值为70-85dB(A)。项目区内已合理布局，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空压机、水泵均设置了单独的设备房、利用厂房隔声和绿化隔声等措施减振降噪。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和废有机硅粘接密封胶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

③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有机硅粘接密封胶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有机硅粘接密封胶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目前，废润滑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有机硅粘接密封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UV灯管和废润滑油，废导热油产生周期较长，约为2~3年，故未签订危废协议，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T20191028-123）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处 pH 值范围为 6.42~7.38，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29.00mg/L、144.75mg/L，NH₃-N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15mg/L、14.50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23.00mg/L、207.50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00.80mg/L、101.9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11.45mg/L、12.55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要求及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T20191028-123）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74mg/m³，锡最大浓度为 0.041mg/m³，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mg/m³，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GST20191028-123）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2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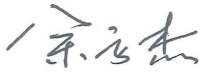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企业后期应关注层压工序风冷工段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必要时提出收集处理措施。

2、企业应完善各项环保管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安徽晶晨能源有限公司